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 万元到 5,200 万元，且 2015 年期末净资产为正数。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年审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和净资产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瑞华专函字【2016】01690003 号），做出了结论性意见：“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发现贵公司在业绩预盈公告中披露的导致 2015 年度预计将实现盈利的主要因素存在重大不合理之处。”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45.92 万元。

2、每股收益：-0.48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15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江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从而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

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撤销风险警示的说明

2015年，公司股票因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定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15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201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正值，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